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一、 重要提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周末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 月 25 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分为平安科慧优先 01（以下简称“科慧 01”）、平安科慧优先 02（以下简称“科慧 02”）、平安科慧优先 03（以下简称“科慧 03”）、平安科慧优先 04（以下简称“科慧 04”）、平安科慧优先 05（以下简称“科慧 05”）、平安科慧次级（以下简称“科慧次级”）。各期证券代码、预期收益率情况见下表：

证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证券到期日	付息频率	本次付息的期间
平安科慧优先 01	119172	科慧 01	5.9%	2016 年 4 月 23 日	每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5 年 4 月 23 日（含）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不含）



平安科 慧优先 02	119173	科慧 02	6.45%	2017年4月 23日	每年分配一次收益,到 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5年4月23日 (含)至2016年4 月23日(不含)
平安科 慧优先 03	119174	科慧 03	6.5%	2018年4月 23日	每年分配一次收益,到 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5年4月23日 (含)至2016年4 月23日(不含)
平安科 慧优先 04	119175	科慧 04	7.2%	2019年4月 23日	每年分配一次收益,到 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5年4月23日 (含)至2016年4 月23日(不含)
平安科 慧优先 05	119176	科慧 05	7.4%	2020年4月 23日	每年分配一次收益,到 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5年4月23日 (含)至2016年4 月23日(不含)
平安科 慧次级	119177	科慧次 级	不 设 预 期 收 益 率	2020年4月 23日	每年向优先级资产支 持证券分配本息的同 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分配一次,在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共 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分配5次。	托管户余额分配,分 配后专项计划账户剩 余资金为10万元。

根据《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中关于专项计划未发生差额支付事件和/或担保事件时的分配顺序的约定,按顺序支付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如适用)后,向科慧 01 分配其对应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向科慧 02、科慧 03、科慧 04、科慧 05 分别分配其对应的预期收益,托管户余额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后托管户余额为 10 万元。

三、 分配方案

根据专项计划约定的分配原则,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周末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 月 25 日)向科慧 01 分配本金和收益,向科慧 02、科慧 03、科慧 04、科慧 05 分配收益,若托管户有余额,则余额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完成后托管户

余额为 10 万元。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可分配收益：

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托管账户上可供分配收益为 66,829,768.12 元。

（二）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权益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专项计划的科慧 01、科慧 02、科慧 03、科慧 04、科慧 05 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

（三）分配方案

按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计算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或分配本金和/或收益，具体如下：

1. 科慧 01 的分配方案

本期科慧 01 票面利率为 5.9%，每 10 份科慧 01（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59.00 元（含税），兑付本金 1000.00 元，对每 10 份科慧 01 兑付本息合计 1059.00 元。

本次科慧 01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预计兑付情况如下：

- （1） 本金兑付：本次科慧 01 本金兑付比例 100%。每 10 份科慧 01 应获本金分配为 1000.0000 元。
- （2） 收益分配：每 10 份科慧 01 分配收益 1059.000000 元（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0000 元，利息 59.000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

利息为 1047.200000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00 元，利息 47.20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1053.100000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00 元，利息 53.100000 元。

2. 科慧 02 的分配方案

本期科慧 02 票面利率为 6.45%，每 10 份科慧 02（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4.500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1.60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8.050000 元。

3. 科慧 03 的分配方案

本期科慧 03 票面利率为 6.5%，每 10 份科慧 03（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2.00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8.500000 元。

4. 科慧 04 的分配方案

本期科慧 04 票面利率为 7.2%，每 10 份科慧 04（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7.60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4.800000 元。

5. 科慧 05 的分配方案

本期科慧 05 票面利率为 7.4%，每 10 份科慧 05（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74.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9.20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6.600000 元。

6. 科慧次级的分配方案

若托管户有余额，则余额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完成后托管户余额为 10 万元。

（四）分配时间

- 1、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2 日。
- 2、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五）分配方式

本次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科慧 01、科慧 02、科慧 03、科慧 04、科慧 05 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应的资金账户。

（六）有关税费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 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津市静海县科慧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静

咨询地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

邮政编码：301600

咨询联系人：张世敏

咨询电话：022-68600063

传真电话：022-68600159

2.受托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咨询联系人：但芸蕾

咨询电话：0755-22625618

传真电话：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